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李宗昉暫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張廷友、蔡亞鐸等二員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彭錦元給予七等雲麾勳章。賀國屏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耀虎、李斌武、蔡錫章等三員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王紹祥、石維中、李平安、張鏡明、艾維嶺、裴正慶、嚴國助、張長林等九員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汪海青、彭福官、楊正妹、李君湖、劉大倫、李思強、鄧永祥、張振坤、李金榮、蔣輝成、盛家貴、江春順、白維傑、王宜生、王德信、曾玉林、崔士高、曹文玉、劉占武、苗文宜、周長生、邵佛清等十二名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周長生、蔣輝成、盛家貴、江春順、白維傑、王宜生、王德信、曾玉林、崔士高、曹文玉、劉占武、苗文宜、邵佛清等十二名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派陳新猷權理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職務。此令。

任命梁元芳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梁元芳兼審計部駐雲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任命余毅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琬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維德為駐維安琪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寬為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毓宜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陳家瀛、楊伯駿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瑞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廖毅松為監察院廣東區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署新疆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劉漢升呈請辭職，劉漢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梁恆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本府會計處呈擬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預算結算決算格式及說明，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在案。合將原詳令 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結算決算格式及說明

(壹)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

(一)運用餘細表

歲入科目
歲入收入(本年度所發生之循環收入皆屬之)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欸 循環支出(本年度所發生之循環支出皆屬之)

合計
預計淨餘或淨細

(二)餘細撥補表

(甲)本年度有餘數時用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論字第七八五號

(一) 本年度有餘數并有歷年積餘分配時入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本年度餘數

第二項 歷年積餘(列上年度待分配之餘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公積金

第一項 公積金

第二款 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

第一項 員工獎勵金

第二項 福利基金

第三款 分配餘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臨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財產孳息收入)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待分配之餘數

(一) 本年度餘數或補歷年積餘由 統籌分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本年度餘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細(列上年度待填補之積數)

第二款 公積金

第一項 公積金

第三款 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

第一項 員工獎勵金

第二項 福利基金

第四款 分配餘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五款 待分配之餘數

合計

(3) 本年度餘數填補歷年積絀不足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本年度餘數

第二款 待填補之絀數(尚待將來有結餘時再行填補)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絀

第一項 本年度填補之數

第二項 尚未填補之數

合計

(4) 無歷年積絀而餘數過少不便分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本年度餘數

第二項 歷年積餘

合計

國民政府公報 府

第一款 歲出科目
待分配之餘數

合計

(乙) 本年度發生納數時用

(一) 歷年積餘填補本年度細數後尚有少數餘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餘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細數

第一項 本年度細數

第二款 待分配之餘數

合計

(2) 動用公積金填補本年度細數不足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動用公積金

第二款 待填補之細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細數

第一項 本年度細數

合計

(3) 細數折減基金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細數折減基金(應同時以折減基金科目列入資金收支表)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損失支出及收回基金收入)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 本年度總數

合計

(註) 總數留待下年度填補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待填補之總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 本年度總數

第二項 歷年積結

合計

(三) 資金收支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收入基金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事業歲出之借款)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款 收、長期借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三款 收回長期放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六 渝字第七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滄字第一七八五號

- 第一項 政府部份
-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 第五款 收回附屬或其他事業基金

合計

歲出科目

- 第一款 繳還基金
 -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收回基金收入)
 -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 第二款 折減基金
 - 第一項 政府部份
 -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 第三款 償還長期借款本金(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 第一項 政府部份
 -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 第四款 長期發放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 第一項 政府部份
 -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 第五款 投入附屬或其他事業基金
- 第六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
 - 第一項 房地產
 - 第二項 設備
 - 第三項 其他
- 第七款 海關費或開辦費

合計

中華民國

(叁)非營業循環基金決算格式

(一) 運用數細表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額

第

頁

年	項	目	名	種	決			比	增	減	收
					算	數	別				
			入	之							
			出	之							
			合	計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二 渝字第七八五號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

大業會計人員

會計淨餘或淨額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五、運用餘細表之歲出總額占歲入總額之百分比率應於編製預算結算決算時算出附註之其最高限度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先行規定並通知主計處

六、費用劃分表及業務計劃書須隨預算編製附送

七、餘細撥補表科目表示餘數分配及撥付之過程或細數填補方法均擇必須監督之事項列入之

八、本年度有餘餘時應先行填補明年積細如有餘額得按餘額酌擬公積金如仍有餘額時得按約定利率撥付官息（不敷撥付時暫待下年度補撥）如有餘額時得參照撥補辦法提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更有餘額時得按淨餘照原撥基金分配利潤

九、非營業循環基金撥補細數在未結算前當手續清結並抵減基金以前不得編入總預算其餘數在未分配利潤以前亦同

十、實際解庫之官息及利潤須至年終決算後方能算出可轉帳加入下半年度解庫

十一、細數之鉅額和當手續清結後得折減基金轉作撥付基金者之損失關於政府部份應作為收回基金編入總預算並同時以貼補支出或損失支出抵銷列入總預算

十二、餘數過少不敷分配時得留待下年度分配細數無法填補時留待下年度填補之

十三、凡餘數經分配後之剩額留待下年度分配而在下年度不特遵照本年度已分配之科目分配應併入分配利潤內編列

十四、資金收支科目表示一年度內資金之來源及用途（即資產負債增減及變更之過程）列一年度內之收支數目與資產負債平衡

表內所列歷年以來之結數有別

十五、增建及改良資產設備費應列一年度內詳細支出數目並附具圖樣估單其零星一次支消費費用應列入運用餘細表

十六、借入及放出現款各款本金額應列一年度內降越年度之數其在一年度內隨借隨還之短期數目毋庸列入發行債券時應將發行章程及還本付息表一併附送備查

十七、財產權利變價時其本金應列入資金收支表因變價而發生之盈虧如各該財產權利係本年度所置者其盈虧應分別列入運用餘細表之歲入歲出兩方如係以前年度所置者其盈虧應分別列入餘細撥補表之歷年積細及歷年積餘項下以示區別

十八、資金收支表祇列一部份之資產負債收支數目其歲出歲入雙方毋庸平衡

十九、每年度撥入或增加之基金均應編入資金收支表

二十、本科目適用於中央及省市政府機關與人民合辦之業務其中政府部份包括中央政府及省市政府

二十一、凡業務尚未開始而建築籌備期間之機關應編送資金收支表免編運用餘細表及餘細撥補表其有利息等收支或一部份業務

二十二、已開始者仍應加編運用餘細表及餘細撥補表

二十三、非營業循環基金結算及決算應照所定格式及預算科目編列一年度內動態之進出數目並與預算數和比較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祕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令 鈐 發 重慶市 政府
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湖北等省政府

查三十四年高等及普通考試理事人員考試之試驗，現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七處同時舉行，除公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各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三十四年高等及普通考試理事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晉乙促字第五二二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各省農業主管機關

查本部統籌三十四年度各省棉花增產預期效果，各項數字，經已分別核示各省農林主管機關遵照，并囑於實施時如確有困難得專案申復另行核定在案。茲訂定「三十四年度各省棉花增產實施計劃大綱暨中心工作說明書」一種，隨令頒發，嗣後各該主管機關對於棉增工作各項報告，務須依照上項中心工作說明書所規定切實辦理，如有不按期編送報告，本部即予暫停續發經費，以重增產大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切實遵辦為要。此令。

三十四年度各省棉花增產實施計劃大綱

農林部奉命協助各省辦理全國棉花增產工作本至府擬進行以期軍民衣被供應無缺茲將三十四年度計劃大綱分述如下

一、增產原則

- (一) 種棉增產兼籌並顧
- (二) 增產工作應就主要宜棉區域集中辦理其他地區則視氣候環境盡量勸導農民種植
- (三) 運用科學技術注重單位面積增產推廣良種提高品質實棉業改良之基礎
- (四) 設立良種繁殖場大量繁殖供應改良棉種備戰後棉田恢復棉種供給事宜
- (五) 農業推廣機構應與棉業管理機關及農貸機關切取聯繫協助棉田徵實應議合理棉價舉辦生產貸款並推行工作競賽等全力獎勵農民植棉

二、增產區域

三十四年度辦理棉花增產省份計有陝川豫鄂湘甘滇黔桂贛浙新康寧閩晉等十六省各省之主要增產區域如左

- (一) 陝西省 關中平原之渭河洛諸河流域及漢中之褒惠漢惠諸渠灌漑區
- (二) 四川省 涪沱岷嘉陵四江流域以涪江流域為主
- (三) 河南省 豫西南陽等縣
- (四) 湖北省 鄂北襄陽光化竹山等縣及鄂西來鳳縣
- (五) 貴州省 撫水清水河流域

- (六) 雲南省 迤西迤南賓川彌渡開遠蒙自等縣
- (七) 甘肅省 隴南渭河嘉陵江流域河西敦煌一帶
- (八) 西康省 寧屬西昌等縣
- (九) 廣西省 左右江流域各縣
- (十) 新疆省 塔里木河盆地
- (十一) 其餘湘鄂浙閩寧晉等省視當地情形另行擇定

三、增產數量

本年擬於總方十六省繼續擴充棉田面積一百五十八萬畝其中種糧改良品種八十萬市畝普通種七十八萬市畝此外原有棉田換期良種二十四萬市畝及指導栽培防治病蟲害等預計增產皮棉四十九萬五千一百市担為最低目標並於雲南省等擴大推廣棉十萬市畝

四、增產機構

一、省增產機構 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內設置農業推廣機關兼承部方意志負責策進各該省棉花增產工作於年度開始時根據實際情形編製省增產實施計劃分月進度表連同經費概算呈部核定後督導各縣推廣機構按照計劃切實辦理並洽商植棉貸款解決技術等問題並指導農業改進機構按月須將工作情形造具工作月報呈部備核並於六九兩月份各估計全省棉田面積皮棉產量及增產效果一次列表呈核其他各種專報亦應按期呈送其辦法及表式另訂之

二、縣增產機構 推行棉花增產工作以儘量利用原有各級推廣機構為原則縣農業推廣所為棉花增產實際推行機構產棉縣份其未設有推廣所者應從速添設或派駐植棉指導人員縣農業推廣所或植棉指導人員應聯合縣政府農墾金融及合作指導機關運用政治金融力量輔以技術指導利用農會及其他鄉村組織等切實發動增產工作並於縣農林場舉辦良法之示範表證增強農民之信念

五、增產途徑

增產方法可分面積增產與單位增產二種各省應斟酌環境一面運用政治金融力量獎勵農民植棉恢復舊有棉田開闢新棉區指導改良耕作制度廢除棉田間作等以謀種植面積之增加一面推廣改良棉種指導栽培管理防治病蟲害以提高每畝產量兼籌並顧兼能收增產之實效茲將各省棉花增產工作項目及預期效果分配數字列表如左

工作項目	辦理省份	
	面積	產量
增產	陝	川
增產	豫	鄂
增產	湘	贛
增產	浙	黔
增產	桂	滇
增產	康	甘
增產	寧	閩
增產	新	晉
增產	合	備
增產	莊	莊

指導栽培管理						推廣改良棉種			普通棉田		
增產量	推廣面積	推廣面積	推廣面積	推廣面積	推廣面積	增加產量	增加面積	增加產量	增加面積		
(担)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千畝)	(担)	(千畝)	(担)	(千畝)		
9,000	300	28,000	500	28,000	700	155,000	700	100	600	—	—
9,000	300	5,000	100	12,000	300	17,000	100	40	60	64,000	340
700	1	2,000	40	2,200	55	8,000	40	10	30	4,000	20
300	1	1,150	23	300	20	1,250	5	—	5	7,000	35
300	10	1,200	24	1,000	25	—	—	—	—	10,000	50
300	1	1,400	22	1,600	40	500	10	10	—	10,000	50
300	10	1,100	22	600	15	500	10	10	—	6,000	30
600	1	1,050	30	2,600	40	1,750	15	10	5	15,000	75
—	—	50	—	200	5	—	—	—	—	1,000	5
900	30	2,800	50	4,300	120	12,500	50	—	50	14,000	70
—	—	400	8	600	15	1,500	10	5	5	1,000	5
—	—	50	1	200	5	—	—	—	—	1,000	5
—	—	100	2	400	10	—	—	—	—	2,000	10
300	10	650	13	800	20	250	5	5	—	6,000	30
300	30	2,800	50	4,300	120	12,500	90	50	40	8,000	40
—	—	650	13	800	15	1,250	5	—	5	3,000	15
21,000	730	49,000	980	80,200	1,505	212,000	1,040	240	800	152,000	780

種	改良	繁殖	防治面積 (畝)		棉種	收購良種數量 (担)	貨	部	年產貨款 (萬元)	棉產貸款 (萬元)	輔導加工運銷	同
			防治面積	繁殖								
✓	✓	✓	2,400	4,000							✓	同
✓	✓	✓	1,800	9,000							✓	同
✓	✓	✓	300	500							✓	同
✓	✓	✓	30	500							✓	同
✓	✓	✓	300	500							✓	同
✓	✓	✓	—	—							✓	同
✓	✓	✓	—	—							✓	同
✓	✓	✓	300	500							✓	同
✓	✓	✓	300	500							✓	同
✓	✓	✓	—	—							✓	同
✓	✓	✓	—	—							✓	同
✓	✓	✓	300	500							✓	同
✓	✓	✓	—	—							✓	同
✓	✓	✓	6,000	10,000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增產督導
本部為謀各省棉花增產實施有效起見，派員分駐各省協助辦理棉花增產技術與增產行政等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七、增產經費

各省棉花增產經費除各省自籌一部分外，由中央根據該省需要分別核撥專款按期匯發。凡接受專款之省份應將中央所撥專款專戶存儲，撥備部分配項目及核定預算支出。每月月底應彙具報銷單，同支付憑證郵寄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核辦。支付報銷辦法另定之。

社會部訓令 屬三字第一〇六九二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各省(市)社會處(局)及設社會科之民政廳
本部蘭州、貴陽、瀘義、內江等社會服務處

查本局對於優待征用服務工作，前經令仰切實辦理在案。當此反攻期近，勝利在望，更應積極鼓勵，藉以鼓舞士氣，增強抗戰力量。爰經訂定社會部重慶社會服務處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一種，除令飭本部重慶社會服務處積極推行，并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轉飭各社會服務處參酌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

人，負其民對除害之責，凡所措置，無一不盡其力，有密切之關係，必須深入民間，與當地民衆親如家人，方能明瞭民衆對於吾輩所辦事業之期望，亦方能使民衆明瞭吾輩平日工作之狀況，情誠日孚，裨益自多，茲特擬定接近民衆辦法十則列舉如次。

- (一) 每一水利機關，無論爲當局處所隊站主管人員，到達工作地點，除與當地黨政軍機關接洽請其協助外，應先親自訪問鄰里及負有鄉望之紳耆與優秀知識分子，以示崇敬，而資聯繫。
- (二) 其次則應於最短期內，邀請當地機關團體主持人員以及地方人士舉行座談會一次，介紹同來員工，俾能相互認識，並報告其來所負工作之使命及其預期之效益，請其隨時協助，同時並應告以如有假藉名義擾害地方之情事，務請據實稟報，以懲發究。
- (三) 工程開始時，凡有涉及民衆權益之處，如開石取土使用土地或其他有關工程事項，必須事先依照合法手續，或當地合理習慣，洽商妥善，方可着手辦理，庶免發生糾紛，影響工程進行。
- (四) 工程進行至相當階段時，應邀請地方人士前往參觀，爲之說明工程進行情形，使其明瞭一切，如有詢問，務宜不憚煩瑣，竭誠解答，並應徵求批評，虛心容納。
- (五) 工程之與地方合資辦理，或由地方出資，而由水利機關予以技術上之協助者，其工款之收付，及材料之採購，須請地方人士共同辦理，處處公開，務使明瞭工款收支及材料價值情況，以昭信實。
- (六) 地方人士如欲自辦簡易水利工程，請求代爲測設計或製圖時，應盡可能範圍，盡量予以協助。
- (七) 應利用公暇，與民衆力謀接近，問民疾苦，代爲解決，並與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團體取得聯繫，共同推進，新生活運動，如清潔衛生整理環境補習教育，及其他公益事宜，時時以服務之精神，取民衆之親近，凡遇地方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或國民月會時，並應率屬親往參加，同時亦可利用機會，提倡正當娛樂，多請民衆參加，用以聯絡情感。
- (八) 各機關至少每隔一週，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由主管人員親自主持，召集所屬職員，報告地方人士對本機關之批評，並檢討工作狀況，如有缺點，並應隨時商討改進，對於工役，無論爲技術工人，或普通工人，亦應善爲訓練，指定職員利用公暇或晚間，教以讀書識字，或普通常識，並應嚴加督察，務使恪守紀律，勿使放縱恣肆，擾害民衆。
- (九) 施工人員，應於工程完成後，邀請地方人士舉行座談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說明管理維護方法，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勸測隊於任務完畢後，水文水位站於每年年終，均應分別向地方人士報告工作成果，使之明瞭水利事業之實況，藉以開通民智。
- (十) 在某一地方工作完畢後，應由主管人員於瀕行時，向地方人士告別，表示謝意，一面再用書面布告，並調查所屬職工，有無拖欠地方款項，或借物未還情事，主管人員，必須俟一切清理清楚，最後離開，以免稍不留心，予人指摘。

以上所列十項，均屬淺近易行，深望我水利界同人，切實辦理，用以副 主席剴切之訓示，並以謀事業順利之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爲要。水利委員會總一辰篠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關係	姓名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與取得國籍人關係	轉請日期	備註
張愛才	女	三十歲	德巴	重慶市門浩馬路九號	無	其妻中國人	張杰	六十四歲	江蘇陰縣	重慶市門浩馬路九號	醫師	夫	重慶市政府	三月十五日	

中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十三號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公示送達事。本會前經呈請中央監察院查辦。查該員張杰，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令字第二四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附送貴州省政府轉送該員收領。復經兩備，迄今仍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據傳送到會，顯係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達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中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十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新公示送達事。查該員張杰，前經呈請中央監察院查辦。查該員張杰，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令字第二八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省政府轉交該員收領。茲准函復，以該員業經免職離局，無從轉發，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達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醫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查三十四年高等及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之試驗，現定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在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恩施等七處同時舉行，合將該項考試日期地點種類公諸於後，仰各應考人員一體知照。此告。

三十四年高等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考試日期：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

二、考試地點：

1. 重慶
2. 成都
3. 貴陽
4. 昆明
5. 西安
6. 蘭州
7. 恩施

三、考試種類：

甲、高等考試

1. 醫師
2. 藥劑師
3. 牙醫師

乙、普通考試

1. 護士
2. 助產士
3. 藥劑生
4. 鑲牙生